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632號

聲 請 人 陳俊榮

相 對 人 陳育宏

陳玉雪

陳方淳

陳俊郎

陳俊銘

陳怡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育宏、陳玉雪、陳方淳、陳俊郎、陳俊銘與陳怡伶各應
給付聲請人陳俊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柒拾
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次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
03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

04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05 重家繼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法
06 定應繼分比例即七分之一負擔，嗣相對人陳育宏、陳玉雪、
07 陳方淳與陳俊郎（下稱相對人陳育宏等4人）不服提起上
08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重家上字第28號民事號判決
09 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在案，
10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閱無誤。又查，聲請人
11 於本件訴訟程序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4,328
12 元，依上開第一審民事判決諭知應由相對人陳育宏、陳玉
13 雪、陳方淳、陳俊郎、陳俊銘與陳怡伶各負擔七分之一。基
14 此，相對人陳育宏、陳玉雪、陳方淳、陳俊郎、陳俊銘與陳
15 怡伶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475元（計算
16 式：164328元 $\square$ 1/7=234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均加
17 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9 三、至於相對人陳育宏等4人所繳納地價稅合計55,393元，因非
20 屬訴訟程序進行中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故
21 非為本件訴訟費用，爰不予列入計算。另相對人陳育宏等4
22 人所預納第二審裁判費合計246,492元，依臺灣高等法院113
23 年度重家上字第28號民事判決諭知，應由上訴人負擔，故自
24 不得向聲請人請求。

25 四、又本件相對人陳俊銘與陳怡伶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
26 定，通知其於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
27 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而上開相對人均遲誤上開
28 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就聲請人陳俊榮所預納之費用額確定
29 之，但其等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
30 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